

行政院衛生署函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372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9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會銜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2月24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98號、公製字第101002044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署長邱文達

一、醫藥院所發展委員會
二、公醫藥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繕校人員：王婷

二、刊會議

鑑美

第1頁 共1頁
101.12.26

梁進盈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01年12月26日15時0分 702號

漢書·藝文志

漢書·藝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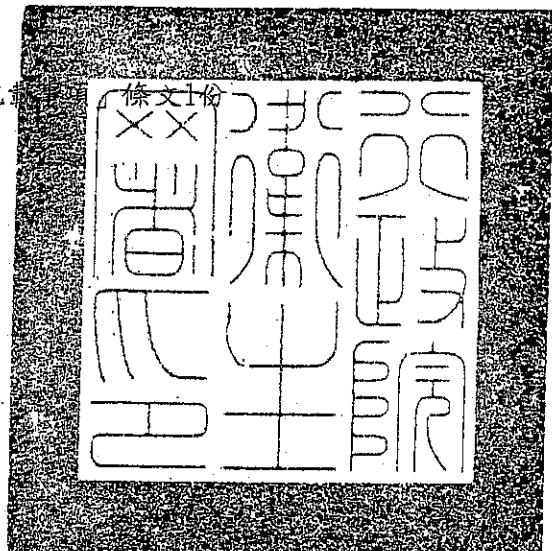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101/0293003
保存年限：10年

行政院衛生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98 號
公製字第 10100204431 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署長 邱文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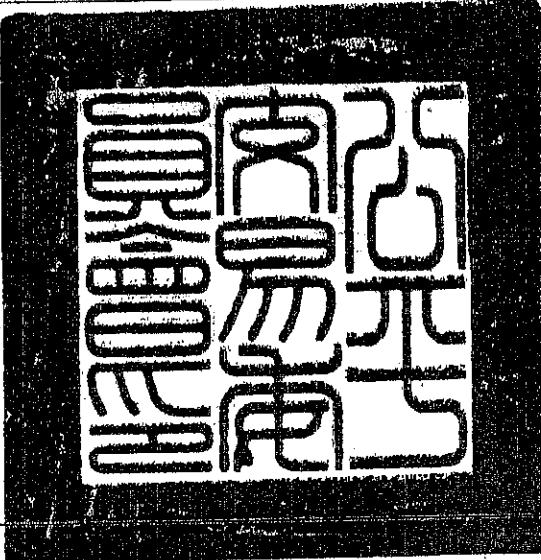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98 號、公製字第 10100204431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- 一、立契約雙方之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地址、電話、執業或營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。
- 二、交易藥品之中英文品名、藥品許可證字號、藥品許可證種類、藥品類別、劑型、規格、單位、產地、製造廠名稱、廠牌、單價、健保代碼等資訊。
- 三、立契約雙方之訂購方式、交貨方式及付款方式(含折扣、折讓、贈品、捐贈、管理費及其他交易之附帶條件)、履約與保證、違約處罰、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契約期間健保支付價調整時之處理方式。
- 五、契約期間交易藥品不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時之處理方式。
- 六、立契約雙方均不得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對方相關人員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價調整後之新核定價，以指定藥價差或按照藥價調整比例方式，自動調整契約單價相關約定。
- 二、其他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之相關約定。

